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

作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与信永中和银川分所负责人及项目合伙人进行了沟通和询问，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：自公司首发上市至 2019 年度，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

鉴于此，我们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吴春芳

黄玖立

李 蹇

2020 年 6 月 18 日